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926號

03 抗告人 林蔡錦雲

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董事  
05 關係不存在（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  
06 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上字第71號），提起  
07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抗告駁回。

10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4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15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  
16 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17 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股東  
18 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  
19 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  
20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  
21 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  
22 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  
23 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萬元〕定之。

24 二、本件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林朱美華與相對人富貿企業  
2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貿公司）間之董事、董事長委任關係  
26 不存在，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40號判決抗告  
27 人敗訴，抗告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第二審追加請  
28 求確認其對富貿公司之股東權存在及富貿公司4次股東臨時  
29 會決議不存在，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  
30 （追加）確認抗告人對富貿公司有57萬6560股之股東權存在  
31 （下稱聲明（二））；（三）（追加）確認富貿公司民國104年6月30

01 日、107年7月11日、110年9月13日、113年5月1日之股東臨  
02 時會（下合稱4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下稱聲明  
03 （三））；（四）確認林朱美華與富貿公司之董事、董事長委任關係  
04 不存在（下稱聲明（四），見原審卷第345至346頁）。原法院  
05 以：抗告人聲明（二）之標的價額應為576萬5600元，並為兩造  
06 所不爭執；聲明（三）請求確認4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因  
07 該4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期不同，所為決議是否不成立為各自  
08 獨立之訴訟標的，須分別審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  
09 算，且各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不成立，客觀上利益難以金錢  
10 量化，訴訟標的價額均不能核定，應各以165萬元計算，合  
11 計660萬元；聲明（四）請求確認董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  
12 部分，為各該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  
13 與股東臨時會決議不成立之訴之訴訟利益同一，不另徵裁判  
14 費，因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36萬5600元。經核於法  
15 並無違誤。雖抗告人陳稱：聲明（三）係基於同一之原因事實而  
16 主張，訴訟目的係在確認因104年6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不  
17 成立或無效，後續3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亦均不成立或無效，  
18 訴訟利益應屬同一，聲明（三）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共為165萬  
19 元，加計聲明（二）部分，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41萬560  
20 0元等語。惟查富貿公司4次股東臨時會各自決議選出不同任期  
21 之董事或董事長，其訴訟利益各不相同，難認合於民事訴  
22 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  
23 選擇」之要件，應各以165萬元計算。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24 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  
25 由。

2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7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30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31 法官 高 榮 宏

01  
02  
03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陳 靜 芬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06

書記官 林 蔚 菁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